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黃偉政

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黃偉政前因違反毒品危害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367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9月確定（下稱A案）；又因違反毒品危害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950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（下稱B案）。檢察官於A案確定後，B案確定前，即寄發A案編號1至7等罪「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給抗告人，導致抗告人在未獲得充分資訊及不知利害關係之情形下，勾選同意就A案中得易科罰金之罪（即A案編號1、2之罪）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（即A案編號3至7之罪）合併定刑。若檢察官能等全部案件判決確定後，詳加審視A案與B案之關係，並明確告知抗告人若同意A案編號1、2等易科罰金之罪與A案編號3至7等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一併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後，將導致B案之罪無法與A案編號3至7等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致生分別組合為A案、B案後接續執行之結果。況A案中編號1、2之罪別僅判處有期徒刑5月及3月，且得易科罰金；而A案中編號3至6罪及B案屬於販賣第二級毒品重罪，且均不得易科罰金，依一般人理性判斷，絕不會同意將A案編號1、2得易科罰金之罪與編號3至7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。且抗告人行使選擇權時，B案尚未確定，應不得將抗告人當時選擇同意A案編號1至7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認屬可歸責抗告人，讓抗告人陷於續

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。抗告人原定應執行刑方式承受過度不利評價而發生過苛之現象，顯已悖離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客觀上已達責罰顯不相當之程度，而有另定執行刑之必要例外情形。嗣經抗告人請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將A案3至7罪與B案向法院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，雲林地檢署以114年10月27日雲檢智土107執850、114執聲他891字00000000000號函覆B案犯罪時間在A案編號1罪判決確定日即104年1月27日後所犯而否准抗告人之聲請，經抗告人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出聲明異議，仍遭原裁定駁回，懇請撤銷原裁定，另作適法妥善之處置，以符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。又裁判確定後即生執行力，除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或變更者外，檢察官應據以執行，是檢察官依確定之裁判指揮執行，其執行之指揮即難認為違法或不當。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謂「指揮執行為不當」，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，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；檢察官依確定判決、裁定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。再按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，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，行為人所犯數罪，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，即生實質確定力。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，如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。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

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04號裁定參照）。至於確定裁判所定數個應執行刑分別或接續執行之刑期，本即受刑人依法應承受之刑罰，要無不當侵害受刑人合法權益之問題，更與責罰是否顯不相當無涉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72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所犯如A案所示7罪，各罪之犯罪時間均係在A案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104年1月27日前所犯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367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9月確定，另犯B案（犯罪時間為105年3月18日），經原審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950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，有上開裁定、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B案係於A案附表編號1首罪確定之後所犯，而A案裁定經定其應執行刑確定，而有實質確定力，又無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，且A、B案所包含之各罪案件，並無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，亦無因赦免、減刑、更定其刑等致裁判定刑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自應受一事不再理之限制。故不得任由抗告人事後不遵循定應執行刑之相關規定，任意依其主觀意願，將上述已確定之A案裁定附表所示之數罪與B案判決任意加以拆解割裂或重新搭配組合，而向檢察官請求將其中已定刑確定之一部分罪刑抽出，重複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。

㈡至抗告人雖表示係因未獲得充分資訊及不知利害關係之情形下，始同意就A案中得易科罰金之罪（即A案編號1、2之罪）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（即A案編號3至7之罪）合併定刑等語。惟A案各罪於105年10月19日前即均判決確定，且A案為105年11月29日裁定（105年11月24日繫屬臺灣高等法院），B案於106年9月13日偵查分案，於同年12月25日始起訴繫屬於

原審法院（案號106年度訴字第950號），且於107年1月31日宣示判決，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可認檢察官就A案各罪向抗告人確認是否同意一併定應執行刑時，B案尚未經偵查分案、起訴，而抗告人係因通緝到案並於105年9月30日入監執行，則檢察官為執行之必要性，先就當下已確定之A案各罪向抗告人確認是否同意一併定應執行刑，並無不妥。況檢察官於A案詢問抗告人是否同意定執行刑之際，抗告人顯然知悉其尚有另案販賣毒品案件（犯罪時間為105年3月18日）待偵查起訴及審判，然抗告人仍選擇同意定應執行刑，因而享有A案7罪之減刑利益，自不得嗣後因B案判決確定，即不遵循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僅依其主觀意願，將上述已確定之A案裁定附表所示之數罪與B案判決任意加以拆解割裂或重新搭配組合。

㈢綜上所述，本件檢察官本於其職權之行使，認前述定應執行刑裁定並無實質確定力之例外情形，仍依原確定裁判即A案裁定與B案判決之內容指揮執行，否准抗告人關於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既屬有據，原裁定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即無違誤。從而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淑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